42

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南昌县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一、加强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组织保障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南办字〔2021〕34 号）文件，明确了财政局下设绩效评价股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南财预〔2022〕3 号）文件精神，落实绩效评价股绩效管理工作经费 50 万元。

2、工作安排

为积极推进 2022 年度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下发了《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2〕1 号),《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2〕2 号），《推进南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南财绩〔2022〕3 号）及《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2〕4 号）明确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多方面具体操作细则。为指导全县开展 2023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下发了《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2〕5 号），明确了绩效评估的对象及主体、绩效目

标管理对象、工作开展相关要求等内容。

3、交流培训

（1）使用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在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下，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南昌县财政绩效管理于2022年统一纳入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及2023年项目及部门整体目标申报在系统中进行。

（2）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交流平台

为方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与知识交流，南昌县绩效管理中心建立了“南昌县财政绩效办公群（微信群）”和“南昌县绩效工作群（QQ群）”等预算绩效管理交流平台。能够及时收集预算单位及部门在一体化系统中的问题并指导、沟通并解决，能更好的完成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3）对各部门及乡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

南昌县财政局于2022年11月3日下午3:00在县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了预算绩效业务培训会。对2023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绩效目标工作进行了讲解与安排，传达了上级精神，并进行了现场绩效业务实操答疑。

二、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2〕5号），规定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对象为县直各部门2022年度财政项目资金， 2022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含追加专项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的要求2022年全县所有县

直部门（含所属单位）申请安排的财政本级专项资金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由绩效评价股统一提交至财政局预算科，并抄送至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县财政局预算科对项目资金年度实施计划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报人大审核后，由预算科将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并抄送至县财政对口业务处室和绩效评价股。经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的重要根据，一般不予调整。

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根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93号）及《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2〕4号），对全县60个县直部门（含所属单位）以及17个乡镇开展2022年度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2022年绩效监控规模为全县所有60个县直部门（含所属单位）申请安排的2022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按照省厅统一的工作安排南昌县2022年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进行了5次项目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并且60个部门及17个乡镇在系统里上报了半年及全年的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在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抽选3个部门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财政绩效重点监控，对监控中发现并经核实的问题，由“绩效评价股”下达整改通知，被评价单位及时纠正并将结果反馈，南昌县财政局再将绩效监控相关材料抄送至各对口业务处室。

四、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1、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根据《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绩〔2021〕1号）文件，2021年全县所有60个县直部门（含所属单位）申请安排的2021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以及部门整体均于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自评价工作后，提交相关材料至县财政绩效评价股。自评报告经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后，将审核意见按程序反馈相应县直各部门进行整改，同时报送县财政绩效评价股备案，同时将所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南昌县财政局于各部门评价工作结束后，由绩效评价股及多个业务对口处室抽选出15个特色项目及10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第三方机构评价中发现并经核实的问题，由“绩效评价股”下达整改通知，被评价单位已及时纠正并将结果反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拟纳入2022年度县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2022年南昌县对县直各部门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预算绩效的目标管理

全县预算单位要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预算绩效计划，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目标设定要具体、明确、量化，并在一定时期实现。引入专家审核机制，加强项目论证和审核，特别是加

强对重点项目的论证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依据，并随单位预算一并批复，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接受大家的监督。

（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过程管理

要不断加强预算绩效信息的适时跟踪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的目标发生偏离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确保结果不偏离方向。

（三）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使县直预算部门对及各乡镇对绩效管理有更深的认识和理解，强化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提升。

（四）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

加强预算绩效的考核管理。逐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财政部门建立约谈机制。并认真研究如何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作为评价单位和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职工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